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關連交易
簽訂施工合同**

施工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湛江瑞辰（作為發包人）與施工方就建設湛江項目的若干工程簽訂該施工合同。據此，施工方同意以總合同價約人民幣14,650,000元（相當於約16,918,992港元）承接湛江項目的土石方工程和樁基工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施工方由譚偉強先生及肇慶市敏捷房地產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約6.3%及約93.7%，而肇慶市敏捷房地產物業管理有限公司(i)由譚匯川先生直接擁有約0.25%；(ii) 由一間由譚月華女士擁有50%及譚穎女士擁有50%的公司直接擁有約4.75%；並(iii)由一間由譚匯川先生擁有90%及譚浩成先生擁有10%的公司直接擁有約9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譚偉強先生、譚匯川先生、譚浩成先生、譚月華女士及譚穎女士各為譚先生的家屬。因此，由於施工方作為譚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方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施工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施工合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施工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湛江瑞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施工方就湛江項目的若干工程訂立該施工合同。

該施工合同

該施工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湛江瑞辰，作為發包人
- (2) 施工方

工程範圍

根據施工合同的要求，施工方負責湛江項目的土石方工程和樁基工程。工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樁基工程、場地清理、土石方開挖及運輸（包括場內及場外）、回填及壓實、清除障礙物、拆除現有構築物，以及實施排水及防塵措施。施工方亦須負責臨時通道之建設及維護、地下公用設施之保護，以及與當地主管部門及相關持份者之協調，並確保所有工程均符合相關技術標準及安全規定。

合同工期

928天

工程合同價

湛江瑞辰為施工合同項下的施工工程公開招標，經進行相關評估程序及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所有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業務聲譽、項目管理能力、總開支及其他有關因素)，施工方被確認為中標者。

按施工合同(即施工方投標的總金額)確定之合同總價為約人民幣14,650,000元（相當於約16,918,992港元），包括完成合同所訂明工程之一切所需之人工、材料、設備、運輸、管理、稅項及其他相關費用。雙方同意，除合同另有規定外，合同價格將不因建築材料價格、人工成本或其他外部因素之市場波動而作出調整。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考慮(i) 湛江瑞辰就湛江項目所要求的各項服務及(ii)有關設計、採購及各項工程的現行市場條件後，合同總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預期合同總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合同總價根據工程進度按月支付。惟於竣工驗收合格並完成竣工後，湛江瑞辰向施工方支付至合同總價的97%為限，餘下合同總價的3%將保存為保留金並於保證期結束後支付。

訂立該施工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推進湛江項目的建設工作，並於該地塊上開發物業，屬本集團的正常業務。施工方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房屋建築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本集團審慎周詳考慮並對投標人工程報價、資格、經驗及工程質量進行全面評估後，依法選定施工方為湛江項目的若干工程的施工單位。董事認為訂立該施工合同對推進湛江項目至為重要，並可使本集團受惠於其主要業務的發展。

該協議的條款乃以公平原則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施工合同之條款(包含合同總價)屬公平合理，該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湛江瑞辰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於美國從事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及於中國從事家用電器貿易。

湛江瑞辰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有關施工方之資料

施工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施工和承包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施工方由譚偉強先生及肇慶市敏捷房地產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約6.3%及約93.7%，而肇慶市敏捷房地產物業管理有限公司(i)由譚匯川先生直接擁有約0.25%；(ii)由一間由譚月華女士擁有50%及譚穎女士擁有50%的公司直接擁有約4.75%；並(iii)由一間由譚匯川先生擁有90%及譚浩成先生擁有10%的公司直接擁有約9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譚偉強先生、譚匯川先生、譚浩成先生、譚月華女士及譚穎女士各為譚先生的家屬。因此，由於施工方作為譚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方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施工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施工合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施工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批准

鑒於譚先生及其連繫人在該施工合同中擁有權益，譚先生已就批准該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施工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施工合同」	指	湛江瑞辰與施工方就建設湛江項目的若干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施工合同，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該施工合同」一節
「施工方」	指	梅州市敏捷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地塊」	指	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遂溪縣濱河新區學增路南側及迎賓路東側之土地，佔地面積約為63,688.32平方米，用作住宅用途
「譚先生」	指	譚炳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湛江項目」	指	位於該地塊的住宅開發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227,000平方米
「湛江瑞辰」	指	湛江市瑞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548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鄧向平先生、嚴國浩先生、梁敏玲女士及胡德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